

TGOS 加盟節點績效評比作業實施要點

100 年 08 月 16 日修訂

一、 目的：

內政部(以下稱本部)為激勵各加盟節點主動將圖資與網路服務加盟 TGOS 平台，並促進圖資與網路服務之流通供應，以增加 TGOS 平台圖資與網路服務之豐富性與流通性，規劃每年度進行績效評比作業(以下稱本作業)表揚積極加盟與流通圖資與服務之加盟節點。

二、 評比對象：

- (一) 凡加盟 TGOS 之加盟節點皆可參與。
- (二) 以加盟節點之單位性質為基準，分為「中央機關」、「地方政府」與「學術機關、公營事業與公司行號」三組，分組後每組再各自進行績效評比。

三、 評比時間：

以年度計算，評比去年度之績效為主。

四、 評比項目與指標：

(一) 評比項目

1. NGIS 流通服務獎：授予於 TGOS 與 NGIS 皆積極流通圖資與網路服務之加盟節點。
2. NGIS 供應系統獎：授予積極開發與維運資料流通供應系統之加盟節點。
3. TGOS 特別獎：授予對 TGOS 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(二) 評比標準

1. NGIS 流通服務獎與 NGIS 供應系統獎之配分指標請參見表 1，詳細配分說明請參見附件 A。
2. TGOS 特別獎由評審委員提名並經評審委員投票決議。

五、 評比方式：

- (一) 初評：為 TGOS 平台自動計算之分數，以級距方式公布成績，得分在 A 級距之加盟節點可參加複評。
- (二) 複評：由申請者提供書面資料，評審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最後

將初評與複評評比之結果相加，分別算出每組每獎項之優勝節點。

六、 評選委員：

本部為辦理本作業，應設立評審委員會。評審委員會設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，由本部提名並組成之，負責初評及複評等事宜。若評審委員與參選之申請者有職務上之隸屬關係者，應迴避該獎項之評選作業，以示公平。

七、 獎項名額：

- (一) NGIS 流通服務獎與 NGIS 供應系統獎：以各分組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- (二) TGOS 特別獎：名額由評審委員視當年度狀況決定。
- (三) 惟各獎項名額皆可不足額錄取或從缺之情況。

八、 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NGIS 流通服務獎與 NGIS 供應系統獎：由本部公布初評結果後，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 B、C），與備妥書面資料送交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TGOS 特別獎：申請者無須申請，由評審委員決議。

九、 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績優加盟節點(單位)部分：績優機關(單位)，由本部頒發獎座乙個，於重要場合中公開頒獎表揚，並刊登相關資料於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及國土資訊系統入口網站。
- (二) 績優人員部分：績優機關(單位)，由該機關依權責核予獎勵，獎勵以小功乙個為限。

一〇、 其他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所提送之資料，均以密件處理，參選文件及附件評審完不予退回，未得獎者當予保密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會於收件截止後，評審小組可抽查申請案件，書面資料與事實如有不實情事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得獎事蹟如有不實情事，本部得取銷該獎項，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應由主動申請單位負責。

表 1 績效評比指標配分表

評比指標細項		最高配分	獎項名稱	
			NGIS 流通服務獎	NGIS 供應系統獎
初評： TGOS 之 CRM 分析	TGOS 網路服務之加盟圖資比例	10	V	
	TGOS 網路服務供應之穩定比例	10	V	V
	TGOS 建立圖資申請管道之加盟圖資比例	5	V	
	TGOS 可供應線上下載之加盟圖資比例	5	V	
	TGOS 詮釋資料查詢比例	5	V	V
	TGOS 地圖瀏覽比例	10	V	V
	TGOS 圖資線上申請比例	5	V	
	小計			50
複評： 評審 評比	供應面	20	V	V
	▶年度(系統)圖資供應次數	8		
	▶WMS 被申請介接應用(系統)數量	6		
	▶Web Services 被申請介接應用(系統)數量	6		
	應用面	10		V
	▶系統應用技術之創新性	5		
	▶系統增值應用之創新性	5		
	資料面	10		V
	▶系統圖資內容之豐富性與即時性(更新程度)	4		
	▶系統地圖服務之豐富性	3		
	▶與系統說明文件與操作手冊之完整性	3		
	系統設計面	15		V
	▶系統操作介面之友善性	3		
	▶流暢性、系統畫面之美觀性	4		
	▶系統供應功能之完整性	4		
	▶系統圖資與服務之申請、審核流程設計	4		
	行政面	20	V	
	▶圖資與服務之申請、審核流程設計	10		
	▶圖資與服務之申請、審核行政效率	10		
	法制面	10	V	V
	▶(系統)供應辦法制定之完善性	10		
使用面	10		V	
▶年度系統瀏覽人數	10			
小計			50	75
總計			100	100